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和股东梁山、王亚东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 41,207,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提请将《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本次股东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因此，我们同意将李明发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1、股东梁山、王亚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其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伍利娜 周艳

2020 年 6 月 14 日